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中来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8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349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3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42 元，发行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38,570.58 万元，坐扣发行新股承销和保荐费用 2,528.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042.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4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3,671.7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5.31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84.35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56.0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0.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4.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64 元/股调整为 23.50 元/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780.53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814.97 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4.9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651.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551.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17.7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672.3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672.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1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53.9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14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终止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205810011120155001304	2,408,603.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32201986147051502874	2,435,075.31	活期

合计		4,843,678.69	
----	--	--------------	--

(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102253029000032529	263,607.0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102253029000036660	303,276,249.79	活期
合计		303,539,856.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84.35 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 35,056.0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超过原计划的项目建设期主要系部分设备未达到实际使用要求，设备制造商进行了相应改进和重新调试，延迟了设备交付时间。

[注 2]：鉴于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已完工的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和截至 2016 年 6 月已完工的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中的生产线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产能规划目标，同时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的增长，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议案分别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85.24 万元。其余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的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了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不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外，其他项目均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4,672.38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 104,672.3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 14 条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尚未全部完工并正式投产。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计算。根据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 14 条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达产后正常生产年效益为 51,440.00 万元，按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的年度效益为 15,654.5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来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来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来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武利华 张 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